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雅莉 電話:02-7736-6222

電子信箱: leey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6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薦送名單調查表 (A0900000E_1122600652_send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: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,本部規劃開設112 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,請於112年3 月15日(星期三)前彙整函復薦送名單調查表(電子檔請 寄至leeya@mail.moe.gov.tw),逾期不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薦送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,且具 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 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,請考量所屬學校推動雙語 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,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,並 請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:
 - (一)第一順位: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任 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: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。
- 二、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,勿與下列薦送至本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名單重複(本部另行彙 整):









- (一)所屬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,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,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名單。
- (二)所屬學校因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 雙語實驗班計畫,預計薦送至國教署之參與「高級中等 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」教師名 單。
- 三、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,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 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 用,併請就表內「資格檢核欄」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 核。
- 四、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,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就近開班為原則,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(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):
 - (一)第一階段(實體課程,54小時):112年7~8月。
 - (二)第二階段(線上課程,36小時):112年9~12月。
 - (三)第三階段(實體課程,18小時):113年1~2月。
 - (四)第四階段—回流(實體課程,6小時):113年7~8月。
- 五、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,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:
 - (一)國民小學教師:
 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





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3年內(115年9月30日 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 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: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,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 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 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3年內(115年9月30日 前)取得前開通過證明,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 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33402123文





公文文號:1123016845

主旨: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,本部規劃開設112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,請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彙整函復薦送名單調查表(電子檔請寄至leeya@mail.moe.gov.tw),逾期不受理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